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电器”或“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之框架协议》。为稳定和加强客户关系，公司与客户就未来新年度的销售业务签订框架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名称：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框架协议之“甲方”）

(2) 法定代表人：祝贤定

(3)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755号

(5)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30200144480496M

(6) 主营业务：电器开关、电气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封闭式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绝缘材料、电器辅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销标的的范围、合作期限及合作金额

燎原电器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35千伏、10千伏、0.4千伏等级的高低压电器开关成套设备产品，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3年，合作期限内，燎原电器承诺总采购金额不低于3.3亿元。

2、产品报价

双方同意，产品报价应综合考虑双方各自的成本、售后服务、订单规模及持

续情况等，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3、交付、验收与付款

3.1 若公司向甲方交付的是产品（指不附带安装工程或仅附带少量不影响交付实质的工程），验收时点为公司送货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的时点，甲方签收货物时应进行检验，甲方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 若公司向甲方交付的是产品加工程，验收时点为产品交付且工程实施完毕。分批交付实施的，应分批验收。甲方不得以整个订单未全部完成为由推迟验收。

3.3 交付与验收标准应按照双方在本协议的约定或双方其他约定进行，甲方不得以甲方之最终客户未完成验收为由推迟验收。经甲方验收无误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甲方最终客户未验收通过或提出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与乙方无涉。

4、信用期、赊销额度

4.1 在本框架协议下的每笔订单，公司给予甲方 3 个月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信用期指：从公司的交货并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之日起至甲方支付货款的期间，但是甲方个别订单遇有特殊供货时间安排等情况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的时间适当放宽信用期限。

4.2 若甲方有逾期情况，则公司有权拒绝订单和拒绝发货，公司因备货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赊销额度：双方同意，合作期限内，公司给予甲方的应收账款总赊销额度余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三、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年度公司业绩不造成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为公司经营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一步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增

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愿景确定的目标，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后期双方将另行签订销售协议及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